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作業要點

94年9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第十條通過
102年10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第十條通過
103年10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第十、十一條通過
106年04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第十條通過
106年08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第八條通過
108年07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第八條通過
108年10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第十條通過
110年01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第八條、十條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入學需通過「博士班入學考試」。「博士班入學考試」區分為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三部份。筆試科目為「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書面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合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 第三條 博士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未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所長認可後彙送教務處列冊。
- 第四條 博士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組織並召開「博士生指導委員會」，以擬定博士生之修課計畫及研究進度。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第五條 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七年為上限。修業學分至少三十學分，應包含本所博士班規定之必修科目、「博士生指導委員會」排定之選修科目、及畢業論文。
- 第六條 博士生自第二學年起，每年應接受進度考核，以報告當年研究進度為主（壁報張貼或口頭報告）。舉行時間由本所另行公告，本所老師及博士班學生均應參加。
- 第七條 博士生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區分為筆試與口試兩階段，每個階段最多給予二次考試機會，且需於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
-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科目由博士生選考「分子癌症學」或「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生於第一學年修畢必修科目且及格者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之筆試部份。筆試每年舉行二次，分別於四月及十月舉行。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階段後，始得申請進入資格考試之口試階段。

資格考筆試未通過之替代方案：

若於第一次資格考筆試未通過者可依學生意願選擇如下：

1. 第二次筆試，或

2. 做非論文題目相關之研究計畫報告。

(全所老師將組成當然委員會，並於限期內繳交計畫書及做計畫介紹及答辯。)

第二次資格考筆試仍未通過者，將要求做非論文題目相關之研究計畫報告。

(全所老師將組成當然委員會，並於限期內繳交計畫書及做計畫介紹及答辯。)

另，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前須先完成本所規定之應補修兩門基礎科目共計六學分(如下)，並提出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1.細胞生物學 3學分
- 2.分子生物學(或生物化學) 3學分(或含1學分實驗課)

- 第九條 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階段之考生，需先提出自行撰寫之研究計劃書以供評量。研究計畫書之撰寫需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研究計劃撰寫格式。口試成績之評量交由「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口試委員會」（以下簡稱「資格考口試委員會」）負責。「資格考口試委員會」應由考生商請其指導教授籌組，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成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為五人，其中所外委員二到三人以上。考試日期由考生與資格考口試委員磋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由本所辦公室另行公告。
- 第十條 博士生須通過本所英文能力門檻或(至少參加英文能力考試五次未通過者於所務會議以英文全程進行兩次口頭專題報告)，且以第一作者之學術著作【五年內(含)畢業者，所發表之文章的SCI影響係數總和需大於或等於五分以上；若五年以上畢業者，所發表之文章的SCI影響係數總和需大於或等於三分以上或該領域排名前40%(含)至少一篇】，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影響係數之計算，以文章被接受當年度所公布之係數為原則。
本條文所述之第一作者不得為共同第一作者。但若發表於頂尖期刊(Impact factor ≥ 10)，如 Science、Nature、Cell 等之共同第一作者論文，則交附本所所務會議專案討論。
- 第十一條 符合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條件之博士生，需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三十天前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核備。
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一次國際學術會議，並在會議中發表壁報論文或口頭論文。相關參加的文件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提出，並經審查會議通過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由所長報請校長聘任。
- 第十三條 論文口試前一周，由博士生自行公告週知。口試時，得開放旁聽。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論文考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合格後，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經各委員簽名及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登錄成績。各考試委員之原始評分，經委員簽名後留存本所備查。
- 第十五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博士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論文六冊(二冊存所、四冊送校)，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當英檢各類測驗等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第一級		第二級		ITP	CBT	iBT						
			(1)	(2)	(1)	(2)	(1)	(2)	(1)	(2)	(3)	(1)	(2)	(1)	(2)		
優級	ALTE Level 5 (90~100 分)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Level 5	—		—				630	267	109	7.5 以上		990 以上			
高級	ALTE Level 4 (75~89 分)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evel 4	315	S-3 以上	—				560	220	83	6.5	—	880	—		
中高級	ALTE Level 3 (60~74 分)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Level 3	240	S-2+	—				240	330	527	197	71	5.5	—	750	—
中級	ALTE Level 2 (40~59 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Level 2	195	S-2	170	230	180	240	457	137	47	4.0	—	550	—		
初級	ALTE Level 1 (20~39 分)	Key English Test (KET) Level 1	150	S-1+	130	170	—		390	90	29	3.0	—	350	—		

※ 本所博士班之英文能力門檻如下：

中高級	—	—	—	—	—	—	—	—	500	173	61	5.0	—	600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申請暨檢核表

106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 20170829

申請者：_____ 學號：_____

本所英文門檻							
英文測驗名稱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其他教育部認定之證照： _____
通過標準	中高級 (含初試、複試)	500 分 (含) 以上	173 分 (含) 以上	61 分 (含) 以上	5.0 級 (含) 以上	600 分 (含) 以上	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級別或分數							
以英文全程進行兩次口頭專題討論報告							
第一次	申請時間	報告題目 (請附上著作摘要)			預訂報告時間		結果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上/下)午__:__		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次	申請時間	報告題目 (請附上著作摘要)			預訂報告時間		結果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上/下)午__:__		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 (所長) 核章：

簽注意見：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本所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之門檻：1、本所檢附之英文對照表。

2、以英文全程進行兩次口頭專題討論報告。(至少參加英文能力考試五次未通過者於所務會議以英文全程進行兩次口頭專題報告)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提出申請博士班論文口試 自行檢核表

申請學生：_____ (學號：_____)

106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 20170829

勾選	項目	注意事項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博士班論文口試應注意事項 」，並依據內容逐項依序檢附相關 書面資料 並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所辦公室。	
	一、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影印本	請於博三結束前完成資格考核，並於申請論文口試前至本所申請影印本。
	二、博士論文考試申請書及委員名單	請將電子檔案寄到本所信箱
	三、歷年成績單(論文口試審核用表)	確定要口試當學期請先向本所告知協助申請
	四、確認是否符合該入學學年度所屬畢業條件之要件	請先自行檢核所有畢業條件明細表內容(檢核表另行下載)
	五、基礎科目抵免對照表影印本	請於完成修課並提出申請 並於口試申請時附上
	六、已發表或發表被接受著作應繳資料： 1、發表著作目錄一覽表（本所網頁下載） 2、每篇著作之抽印本及 IF 排序表 3、發表中被期刊接受的 Letter of Decision	請將發表著作目錄一覽表之電子檔案寄到本所信箱
	七、參與國際會議相關文件	103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開始
	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文件 1、「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表（本所網頁下載） 2、相關考試證書及文件	請將「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表寄到本所信箱
	九、學術倫理測驗通過證明	105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開始
	十、論文進度報告	須符合本所之規定之次數
	十一、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請檢附相關資料

本人已確認呈送的博士論文口試送審書面資料均依據上表檢附。

檢核者簽章：

日期：